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现公告中存在需要补充的部分，特进行更正。

二、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派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 50%，本次现金分红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一）公司目前没有大额投资需求，此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分红积极响应市场和监管关于分红的号召以及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且公司目前暂无大额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4,920,349.25 元，公司现金较为充裕，本次分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已连续多年进行权益分派，股东对现金分红的预期较高，公司前次权益分派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为合理回报股东，提高股东对公司的满意度，兼顾外部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故进行本次分红。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财务状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合理性与必要性。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